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空调电加热项目

项目编号: 2106-440404-04-01-843183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8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空调电加热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金水许字【2022】第1号，2022年1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艺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空调电加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8月1日，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空调电加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空调电加热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平东大道东北侧，总用地面积为 15344.52m^2 ，容积率2.84，建筑密度56.67%，绿地率10.00%，建筑基底面积 8695.22m^2 ，计容总建筑面积 43637.02m^2 ，总建筑面积 44244.0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637.02m^2 ，地下建筑面积 607.02m^2 。

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丁类厂房、1栋丙二类厂房、1栋宿舍和1栋门卫室。基底面积 8695.22m^2 ，总建筑面积为 44244.0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43637.02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607.02m^2 。

本项目总投资32000.0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7716.58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完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空调电加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1 月 12 日，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空调电加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金水许字【2022】第 1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84hm²。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106-440404-04-01-843183-002。工程名称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和空调电加热项目。审查机构为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2.82%，以上五项指标达到方案设定的一级防治标准。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列表土保护率。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小庆	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咨询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员	李春霞	珠海艺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邓绍波	广东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彪	珠海经济特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